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昆明市日新中路 360 号凯旋大厦 15 楼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何娟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住所由“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变更为“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10 号”。并据此将公司章程条款“第六条: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655338”修改为“第六条:公司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10 号 邮政编码:650211”。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在昆明市日新中路 360 号凯旋大厦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 360 号凯旋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25	云维股份	2021/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桂腾雷、崔永辉;

3. 联系电话:0871-65656808 传真:0871-65656808。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住所拟由“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变更为“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10 号”。根据上述公司住所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条款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章总则部分 第六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邮政编码:655338	第一章总则部分 第六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10 号 邮政编码:650211

章程内容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后方可生效批准。公司住所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 2021-37 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参股公司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东南州公司”)向各股东单位申请对项目流动资金缺口提供短期借款支持,借款资金优先用于偿付银行季度利息,共计 3 亿元,分三期,每期 1 亿元。公司按 10.5%的持股比例,需向黔东南州公司提供借款 3,150 万元,每期借款 1,050 万元,借款期限 1-3 年,借款年利率 4.35%。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公司与黔东南州公司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黔东南州公司项目运营初期的资金压力,为后续持续运营获得预期收益提供保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缓解黔东南州公司项目运营初期的资金压力,确保“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持续运营,参股公司黔东南州公司向各股东单位申请对项目流动资金缺口提供短期借款支持,借款资金优先用于偿付银行季度利息,共计 3 亿元,分三期,每期 1 亿元。公司按 10.5%的持股比例,需向黔东南州公司提供借款 3,150 万元,每期借款 1,050 万元,借款期限 1-3 年,借款年利率 4.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3 条(三)中“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法人的规定。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格桑罗布兼任黔东南州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詹永福兼任黔东南州公司副总经理,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黔东南州公司 2021 年度借款 3,150 万元,未达到关联交易“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黔东南州公司未发生过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MA6E6DD1XJ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光皋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清水江西南侧、十三号路延伸段西北侧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及高速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黔东南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1,649,705,700.95 元,净资产:2,948,760,511.23 元;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15,460,964.39 元,净利润:-49,704,839.90 元。黔东南州公司“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已进入运营期,后续将根据运营期高速公路收费情况及时归还借款。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缓解黔东南州公司项目运营初期的资金压力,确保“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持续运营,参股公司黔东南州公司向各股东单位申请对项目流动资金缺口提供短期借款支持,借款资金优先用于偿付银行季度利息,共计 3 亿元,分三期,每期 1 亿元。公司按 10.5%的持股比例,需向黔东南州公司提供借款 3,150 万元,每期借款 1,050 万元,借款期限 1-3 年,借款年利率 4.35%。因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格桑罗布兼任黔东南州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詹永福兼任黔东南州公司副总经理,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尚未签订借款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参股公司黔东南州公司向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借款 3,150 万元,有利于缓解项目运营初期的资金压力,有利于确保“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持续运营,有利于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借款黔东南州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本次向黔东南州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格桑罗布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参股公司黔东南州公司为缓解项目运营初期的资金压力,向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借款 3,150 万元,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因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格桑罗布兼任黔东南州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詹永福兼任黔东南州公司副总经理,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有利于确保“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持续运营,有利于实现预期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向参股公司黔东南州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3,150 万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 2021-36 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林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格桑罗布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37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参股公司西昌乐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乐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的贷款项目,本次贷款由西昌乐和以其应收账款作为抵押。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工银规章【2015】31 号):对于合营各方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中国工商银行将纳入其中一方合营者所在集团进行统一授信。公司作为持有西昌乐和 40.4%股份的大股东,西昌乐和向公司申请将其纳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的统一授信,现向公司申请调增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的授信额度。

本次调增授信额度以中国工商银行凉山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及其他银行作为参贷行共同对西昌乐和承贷,项目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8.53 亿元(大写:壹拾捌亿伍仟叁佰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承贷份额约占项目贷款总额的 70%,拟承贷金额约为人民币 12.97 亿元(大写:壹拾贰亿玖仟柒佰万元),故本次西昌乐和向公司申请调增在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的授信额度 12.97 亿元。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21-048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刘晓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晓华:女,57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沈阳五三工厂《五三报社》编辑,铁西百货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铁西百货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沈阳市铁西区人大代表、铁西区人大常委会常委。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21-049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01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82%股权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定增募资不超过 35,000.5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控人将变更为王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公司于 20201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82%股权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定增募资不超过 35,000.5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控人将变更为王强。

以上事项详细情况请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事件。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连续多日涨停,但公司经营无明显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强。因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3.27 亿元,净资产为 -2.3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9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 亿元。同时,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新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与债权人成都银行新津支行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整,期限 3 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8,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3,8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152,800 万元,公司对成都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22,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才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成都东南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41.06	60,168.40
利润总额	735.49	6,191.39
净利润	693.73	5,490.57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39.85	81,934.71
负债总额	56,369.15	54,557.73
银行贷款总额	11,487.20	11,487.20
流动负债总额	56,300.75	54,484.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8,070.71	27,376.98

4、经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债务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成都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

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310,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9,412.4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1%,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 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等相关公告。

受新冠疫情及防控工作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与核查工作未能按预期推进。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即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可见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加期审计与核查等工作。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铁岭金帝诉建华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